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,会议通知和 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 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,在发行过程中,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 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%,根据公司股东会对 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,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,可以在 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,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,直至满足最终 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%:如果有效申购不足,可以 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